

# 山东省财政厅

---

##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（2021年第1批）招标公告

根据《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财库〔2017〕34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。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1年第1批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金额及要求

1. 项目总金额为70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4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1个月，起息日为2021年3月31日，到期日为2021年4月30日；3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3个月，起息日为2021年3月31日，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。

2.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，中标总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。

3. 项目存放期限分别为1个月和3个月，其中，中标银行中标总金额的4/7部分存放期限为1个月，中标总金额的3/7部分存放期限为3个月（具体额度见中标通知）。

---

4.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。

## 二、投标人资格

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1年第1批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必须为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及《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商业银行，且在济南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。

2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3. 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

4.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，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。

5. 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15%。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三、招标文件信息发布

招标文件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公布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，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。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。

#### 四、投标报名

(一)报名时间。2021年3月25日上午09:30至11:30,下午14:30至17:00。

(二)报名时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:

1. 《报名函》(格式见附件1)。
2. 《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》(格式见附件2)及相关指标数值来源证明材料(例如,经审计的总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,如尚未公布经审计的2020年度报告,本期《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》中“总行财务指标”可采用2019年末指标。经第三方确认的含“资产规模”数据的报表。)。未在投标截止日前按规定披露2019年度报告的,不得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招标。

(三)报名要求。请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电子版(PDF格式)分别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(邮箱:hongxiuzhao@sina.com,联系电话:82669714)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(山东金融网邮箱:zhangfang-guokuchu@jnfh.net,联系电话:86167626),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,同时致电省财政厅和人行济南分行确认报名资料接收情况,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。纸质资料随投标书一同递交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1. 投标时间:2021年3月29日上午8:30至9:10,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

2. 投标书的份数:一式八份(其中,正本一份,副本七

份)。

3. 投标地点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(207)。(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海辰大厦A座)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开标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上午9:10。

2. 开标地点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(207)。(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海辰大厦A座)

3. 参加人员：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(机构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授权代表应当是《授权委托书》注明的被授权人)携带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、开标。每个投标人请委派1人参加，不得超员。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招投标过程中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 七、中标信息发布

中标公告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及“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网站”发布，公告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、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。

上述安排如有变动，将另行告知。

